

债权转让协议

编号：

甲方（转让方）：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40-148 号 2201 房（仅限办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142104726

法定代表人：汪震东

乙方（受让方）：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甲方就其所持有的对____债务人的主债权、担保从权利以及由此衍生的其他相关权益（下称“标的债权”）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公开竞价。乙方参与竞价并成功竞得标的债权，成为受让人。

2、甲方在此强调，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债权存在着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特性以及清偿的困难性。乙方确认，其对标的债权进行了独立的尽职调查，并就标的债权的现状及其风险完全清楚、认可与接受。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债权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定义

第一条 在本协议中词语及名称的定义以下列解释为准：

（一）标的债权：指作为本协议转让标的的主债权、担保从权利以及由此衍生的其他相关权益的统称。标的债权详见附件《标的债权

明细》。

(二) 转让价款：指乙方受让标的债权应支付的价款。

(三) 转让基准日：本协议的转让基准日是____年 月 日，用于界定标的债权在转让时的法律与事实状态。

(四) 权利转移日：指乙方严格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的全部转让价款、资金占用费及其他应付款项(若有)之日。

(五) 过渡期：指转让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权利转移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六) 交割期：指本协议约定的权利转移日的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

(七) 标的债权证明文件：指甲方在转让基准日实际持有的，与主张和行使标的债权权利有关的法律文件。甲方关于标的债权的内部管理和审批文件等或甲方规定不得移交的文件，不属于标的债权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瑕疵披露和风险揭示

第二条 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标的债权在转让给乙方之前，可能存在多次转让，从而存在下列瑕疵和风险：

(一) 转让过程可能存在手续的瑕疵，或有关信息未被充分披露；

(二) 因记录错误、计算误差、发生变动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实际接收的标的债权的名称、账面金额或其他权利内容与本协议及附件表述的名称、金额、内容不完全一致或存在误差；

(三) 因受让方与甲方、原转让方的主体资质不同导致部分权利或利益无法继受或不被承认(包括但不限于在基准日以后产生的利息、罚息的请求权，乙方可能无法继续享有)；

(四) 因原转让方对部分权利或利益进行限制，对部分责任声明免责，或对部分权利或利益声明放弃，该等限制、免责和放弃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标的债权存在或可能存在下列瑕疵或风险，以至于乙方受让标的债权的预期利益可能无法实现。该瑕疵或风险包括：

（一）标的债权项下借款人、担保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能存在破产、被吊销、被注销、被解散、被关闭、歇业、停业、下落不明以及其他主体存续瑕疵的情形；

（二）标的债权可能存在未生效、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三）标的债权可能已超过诉讼时效、法定或约定时效或丧失其他相关的期间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或通知中有关债权催收的内容不能起到中断诉讼时效的作用、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标的债权可能存在由于原转让方未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申请继续查封而导致甲方对债务人、担保人的资产失去控制；

（四）标的债权项下担保从权利可能存在未生效、无效或消灭等情形，担保人不承担全部担保责任或只承担部分担保责任；

（五）标的债权证明文件可能存在不完整、原始件缺失（不限于原件）、内容冲突、不真实等情形；

（六）担保物、抵债资产可能发生被转让、灭失、毁损或可能存在欠缴税费、无相关权属证明、不能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不能实际占有、丧失使用价值，或存在其他减损担保物、抵债资产价值的相关情形；

（七）涉诉标的债权可能存在全部或部分败诉、不能变更诉讼（含执行）主体、相关诉讼、执行费用未付等情形，涉诉标的债权可能在交割前已诉讼终结、执行终结或破产终结；

（八）标的债权事实上可能已经全部或部分灭失、减免、被抵销、被清偿；

（九）标的债权的抵押物实际不存在，抵押物重复抵押，抵押协议实际未生效，抵押担保应办理抵押登记而未办理；或因动产抵押协议未办理登记而抵押物已为第三人善意取得；

（十）标的债权及其附属的最高额抵押，可能因最高额抵押的决算期未届满而发生一次或数次转让，从而可能造成抵押权甚至主债权落空的风险；

（十一）标的债权可能存在的其他瑕疵及风险。

第四条 乙方确认，已对标的债权的情况开展了有关法律及财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标的债权存在部分或全部

不能回收的风险特性以及清收的困难性，乙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不依赖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与标的债权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或协助。乙方对标的债权的定价系其根据债权金额、债务人的履行能力、债权瑕疵程度、债务人资产状况、法律政策风险等影响标的债权价值的一切因素独立进行综合考量后作出的商业决策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标的债权存在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特性以及清收的困难性。

第五条 乙方已被告知、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协议揭示的风险，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自愿承担由上述风险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相应预期利益的后果，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转让标的与转让价款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债权为：甲方持有的对____债务人的主债权、担保从权利，以及由此衍生的其他相关权益。截至转让基准日 年 月 日，标的债权的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 元，其中：债权本金余额合计人民币____元，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复利及法定迟延履行金，暂计至 年 月 日）合计人民币 元，代垫费用合计人民币____元。（详见附件《标的债权明细》，具体权益及金额以有效司法裁判认定的为准）。

第七条 甲方按照转让基准日标的债权的现状向乙方转让标的债权，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标的债权。转让基准日标的债权现状包括标的债权的债权金额、处置与分配结果、权属状态、法律状态、标的债权证明文件的状态以及标的债权可能或实际存在的瑕疵和风险等。

第八条 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 ）。

第九条 乙方按照第（一）种方式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一）一次性支付：乙方应在竞价当日支付不低于 10%的成交价款，并于竞价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受让价款及相关费用。

（二）分期支付：乙方应按以下金额和期限支付转让价款：

1. 首期付款金额为标的债权转让价款的 / %，即人民币 / 元（大写：人民币 / ），乙方应自竞价成交之日起 / 个自然日内付清；乙方已支付的竞价保证金人民币 / 元（大写：人民币 / ），在本协议生

效后转为首期款的一部分。

第十条 剩余标的债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 ），应自首期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 个月内付清。若转让价款支付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原支付日至实际支付日（不含）期间的天数计入资金实际占用天数。分期付款方式下，乙方应按下列约定向甲方支付分期付款期间的资金占用费。

（一）资金占用费以剩余未付的转让价款为计算基数。

（二）资金占用费首期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含）起算，即自 年 月 日起算。

（三）对于未付的转让价款（不含等额保证金的部分）按时间段分别计算资金占用费，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按 %/年的费率（每日费率=年化费率÷360，下同）计算；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含）期间，按 %/年的费率计算；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如有），按 %/年的费率计算。分期付款期间剩余转让价款分多笔达账的，按每笔价款达账时间分别计算。

（四）资金占用费按日计提，按季度结算支付。即，每自然季度末月（即每年的3、6、9、12月）的20日为资金占用费的结算日，21日为支付日，支付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最后一期资金占用费随转让价款尾款一并支付，并计算至转让价款尾款到期日（不含）或实际支付之日（不含）。

第十一条 与标的债权转让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拍卖费、服务费、公告费、公证费等。

第十二条 乙方应支付的全部款项均支付至甲方以下指定账户：

户 名： 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 8110901012500725207

第十三条 乙方支付的款项金额以甲方指定账户确认的实际到账金额为准。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资金占用费及其他应付款项（若有）之日指甲方指定账户实际收到该全部转让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若有）之日。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确认，在权利转移日前，标的债权仍归甲方所有，自权利转移日起，自基准日起与标的债权有关的全部权益从甲方转移至乙方，并归乙方所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就标的债权办理相关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予以积极配合，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

第十五条 自转让基准日后，乙方应独立承担标的债权所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损害、风险或责任。在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资金占用费及其他应付款项(若有)的条件下，过渡期间与交割期间甲方基于标的债权所取得的现金回收款及其他与债权有关的权益由乙方享有。为避免疑义，在过渡期所产生的该等收益所产生的孳息由甲方所有。

第四部分 过渡期标的债权管理

第十六条 过渡期内，甲方拥有对标的债权的自主管理、处置权，并按照下列原则管理、处置标的债权：（1）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资产管理和处置的规定。乙方可以对标的债权的日常维护管理提出书面建议，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按乙方建议开展维护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过渡期内，甲方就标的债权进行过的全部或部分处置、管理行为，为维护债权或其它相关权利而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采取这些行为、措施而产生的相应处置结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认可并接受。

第十八条 过渡期后，甲方除对标的债权根据以往的管理方式进行管理外，甲方不再对标的债权进行主动管理。为避免任何疑义，乙方确认，在过渡期后，甲方根据本协议规定或乙方要求对标的债权进行管理与处置，仅需尽到谨慎、善良的注意义务，除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外，甲方对管理与处置的任何相关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过渡期后交割完毕前乙方要求对全部或部分标的债权进行处置的，甲方可以选择自收到乙方书面明确处置要求之日起合理时间内加速交割予乙方自行处置。

第二十条 在过渡期内，甲方应对标的债权涉及相应诉讼时效和法定期间进行维护，但代位权和撤销权的行使除外。如标的债权在基准日前已经超过诉讼时效、法定期间或其他原因已部分消灭等的，则不在甲方的维护范围内。

第二十一条 过渡期内，因管理、处置标的债权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甲方的通知要求予以支付。

甲方先行垫付的，乙方应以每日万分之三点三三的费率向甲方支付垫付期间的资金占用费。垫付期间自甲方支付垫付款之日起至乙方清偿完毕对应垫付款之日止。

第二十二条 过渡期内，甲方收到下列与标的债权有关的重大事件的书面通知（不含公告通知）的，应及时转告乙方：

（一）借款人、担保人被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撤销、关闭或注销登记；

（二）借款人、担保人的主要资产（含抵、质押物）被第三方申请诉讼保全或被强制执行；

（三）借款人、担保人分立、合并、被出售、收购或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改制；

（四）法院或仲裁机构就甲方对借款人、担保人提起的诉讼、仲裁案件作出生效判决、裁定或裁决。

第二十三条 在过渡期内，标的债权所产生的回收款（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主动还款、法院执行回款等）不得冲抵甲方垫付的费用、资金占用费以及未付的转让价款。特殊情况下，经乙方书面申请并取得甲方审批同意的，过渡期内基于标的债权所产生的累计回收款可以抵扣乙方应付而未付的债权转让价款尾款及最后一期资金占用费，其中优先抵扣资金占用费、其次抵扣债权转让价款尾款，抵扣之日为上述债权转让价款尾款及最后一期资金占用费应付之日。

甲方应在收到上述款项之次日起停止对回收款等额的剩余转让价款计收资金占用费。

第五部分 标的债权的交割及交割后的协助

第二十四条 标的债权交割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本协议已经生效。

（二）甲方已经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资金占用费及其他应付款项（若有）。

第二十五条 交割条件成就时，甲方可口头或书面通知乙方办理交

割手续，乙方应按通知要求，在交割期内及时与甲方办理标的债权证明文件的交割手续。但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缓交割，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同意，在交割期内，甲方按照截至转让基准日的现状将标的债权证明文件交付给乙方，乙方在标的债权文件交接清单上签字盖章，即视为标的债权证明文件交付完毕即交割完成。

第二十七条 因乙方原因，不能在交割期内完成交割手续，交割期届满，视为交割已完成，因此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八条 甲方于转让基准日后收到的标的债权证明文件另行与乙方协商移交，未能在交割期内完成交接的，不影响双方对交割手续完成的确认。

第二十九条 乙方接收标的债权证明文件时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的交接清单或签收文件，否则甲方有权顺延移交手续的办理。

第三十条 标的债权在过渡期间及交割期间有现金回收的不计利息，由甲方在交割完成后的30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回收现金金额无息移交给乙方，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第三十一条 双方自交割条件成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就标的债权转让事宜，在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发布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同时采用公证送达方式将本协议涉及的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的事实告知借款人及担保人，相关公告和送达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确认，甲方只需进行以上形式的通知，无论债务人、担保人、其他义务人对债权转让的通知是否签收和确认，或者公告中对债权催收内容是否能起到通知和中断时效的法律效力，不影响双方之间就债权进行转让的效力，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提出书面申请，暂不办理公证送达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通知的，相关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提出书面申请，暂不办理公证送达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通知的，相关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 乙方应自行完成因标的债权转让而引起的诉讼主体、执行主体的变更手续，以及对于进入破产程序的债务人等变更债权人登记手续，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相关手续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能成功办理诉讼主体、执行主体的变更手续，导致甲方继续被告知应参与相关诉讼程序的，甲方有权选择放弃参与相关诉讼程序；甲方放弃参与相关诉讼程序且因此影响乙方行使相关诉讼权利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选择参与相关诉讼程序，致使甲方在协助维护标的债权的过程中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甲方或原转让方在转让基准日前以及过渡期内就标的债权已与中介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乙方同意承继服务协议中甲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有权与该中介机构重新签订服务协议，但如果乙方和中介机构无法协商一致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中介机构向甲方索赔的，其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部分 声明、保证与承诺

第三十四条 甲方保证具有签订本协议的主体资格，有权转让标的债权。

第三十五条 甲方在本协议第五条及附件1《标的债权明细表》对标的债权所做的描述为截止至转让基准日的一般性描述，可能存在计算误差、记录错误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实际收到的标的债权金额与该描述不完全一致。甲方声明对此等不一致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甲方声明，因标的债权在甲方转让给乙方之前，经一次或多次流转，甲方非标的债权的原始权利人，不对承继的债权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

第三十七条 乙方保证具有签订本协议的主体资格，有资格受让标的债权，并已获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应授权或批准。

第三十八条 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前已认真审阅了标的债权证明文件，对标的债权的现状进行了审慎的调查。乙方对于标的债权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所包含的利息、罚息请求权不确定性的风险，在受让债权后以乙方名义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变更诉讼请求或执行主体时不被法院或仲裁机构受理、变更、执行等致使或可能致使乙方已受让债权权利难以行使或落空的风险等，进行了评估并自愿承担由上述风险造成的一切损失或预期利益的丧失，该损失或预期利益的丧失与甲方无关。乙方签订本协议，即视为已经完全知悉并接受

标的债权存在或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瑕疵及损失。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进一步确认并保证，乙方是在独立判断标的债权法律上的有效性和商业价值后自主受让，并独自承担因其判断失误而可能遭受的一切风险。

第四十条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不以标的债权存在本协议所揭示的瑕疵或风险，向甲方提出任何调整、退还、替换、相应减少本协议规定的转让价款请求及其他类似请求，或者作为减轻或免除其义务和责任的抗辩理由；不因本协议所揭示的瑕疵或风险而要求甲方返还债权转让价款、承担赔偿责任、回购等责任，也不得以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或其他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变更、撤销、解除本协议或减损本协议效力及其他类似请求。

第四十一条 乙方承诺：将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及剩余转让价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者免除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若出现付款困难或者流动性紧张，乙方将积极采取可行、有效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或者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转让与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并由该第三方代替乙方完成付款义务或者采取其他有效化解方案），以保障甲方利益得到顺利实现。

第四十二条 乙方声明：已充分知悉甲方在取得标的债权时对外作出的保证和承诺，知悉基于持有标的债权所附随的义务和限制。

乙方声明：该等保证、承诺、义务和限制，对乙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同时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对第三人转让标的债权时，对受让标的债权的第三人也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七部分 违约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向对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要求对方赔偿损失而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必要的费用。

第四十四条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资金占用费、其他应付未付款（如有）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

(一) 自逾期之日起, 以逾期支付的款项为基数, 按逾期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四倍按日向乙方计收违约金。如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未公布相应期限的 LPR, 则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再上一工作日公布的 LPR 为准, 以此类推; 在逾期期间, 若遇 LPR 调整的, 自调整之日开始调整逾期费率。

(二) 解除协议, 甲方自行处置标的债权, 同时, 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转让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乙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资金占用费及其他款项等额抵扣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款。

第四十五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声明、保证或其他义务的, 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

(一) 继续履约的, 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二) 解除协议, 甲方自行处置标的债权, 同时, 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转让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乙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资金占用费及其他款项等额抵扣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款。

第四十六条 甲方解除本协议后, 有权自行处置标的债权, 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追收、委托清收、协议转让、不设底价拍卖等。甲方另行处置标的债权时的处置价格与本次转让价格之间的差额及另行处置所产生的费用均视为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遭受的实际损失之一。

如甲方再行处置标的债权的所得款, 不足以弥补 (1) 处置费用; (2) 应付未付的资金占用费; (3) 剩余尚未支付的标的债权转让价款的, 乙方应予以补偿。

第四十七条 不论甲方是否对乙方的违约行为选择救济措施或选择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救济措施, 均不视为甲方放弃其他救济措施的选择权。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违约行为持续超过 90 天或再次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时, 重新选择救济措施。

第八部分 其他

第四十八条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否则, 根据本协议发出的通知、

要求或其他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双方确认本协议涉及的通知、要求、其它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下：

致甲方：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5001 室

电话：13929533805

联系人：潘子文

致乙方：

送达地址：

电话：

联系人：

第四十九条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全部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及其知情人员在交易完成前不得对第三方泄露。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披露的除外。

第五十条 本协议适用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加以解释。

第五十一条 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第五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十三条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且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第五十五条 其他：____/____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1、《标的债权明细》

2、《成交确认书》

3、《面签确认书》

4、《廉洁自律承诺函》

(本页为协议签订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日：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广州市天河区

附件 2:

成交确认书

转让方：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40-148 号 2201 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汪震东

买受人：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买受人于 2026 年 月 日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竞价获得转让方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对____债务人的主债权、担保从权利以及其他相关权益。现双方签订本《成交确认书》对竞买成交事实予以确认：

一、成交标的：____债权项目

第五十六条 二、成交价格：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 ）。

三、付款方式：买受人可以选择一次性付款或者分期付款（具体付款方式以《债权转让协议》为准）。买受人应当向转让方以下指定账户付清成交价款：

户 名：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8110901012500725207

四、买受人同意以竞价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 ）担保与转让方就成交标的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如因非转让方原因导致《债权转让协议》最终无法签订，转让方有权扣收该保证金。

五、双方因本次竞买活动及本《成交确认书》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转让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成交确认书一式肆份，转让方持贰份，买受人持贰份。

(本页为成交确认书签署页)

转让方：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 年 月 日

买受人：

签订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面签确认书

面签确认书

在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编号: _____)过程中, 面
签人_____当面见证并确认:

签字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广州市天河区当面签字, 真实有
效, 具有法律效力。

签字人: (签字)

面签人: (签字)

附件 4：廉洁自律承诺函

廉洁自律承诺函

致：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贵公司与我方签订关于_____债权项目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_____）。为推进廉洁自律建设，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保障商业活动中各方的合法权益，我方自愿对贵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自律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自律行为。

二、除协议约定价款外，我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贵公司任何人（或其指定第三方），额外以回扣、好处费、红包、提成等形式提供现金、实物或权益；也不向贵公司任何人提供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以及任何形式的日常生活便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以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提供财物；

（二）向贵公司任何人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或给予任何名义的财物和费用；

（三）赠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支付、报销应由贵公司工作人员负担的费用、票据；

（五）提供礼品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如贵公司工作人员发生不廉洁、不自律行为，我方有义务及时向贵公司举报或投诉。

四、我方支持、配合贵公司有关部门对有关不廉洁、不自律行为的调查。如我方违反本承诺函规定，经认定事实并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廉洁自律承诺函经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共一式两份，贵我双方各执一份。

承诺人（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5：执行回转承诺函

执行回转承诺函

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贵公司与我方签订关于____债权项目的《债权转让协议》。贵公司已向我方充分披露标的债权可能存在执行回转的风险，我方已充分理解，并自愿对贵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协议生效后，若法院在执行标的债权的过程中，认为已执行完毕的财产所依据的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确有错误，依法裁定予以撤销并要求取得财产方返还财产或财产拍卖/变卖价款的（即“执行回转”）。无论前述执行回款裁定或通知是在转让基准日前/后作出的，我方同意自行承担返还执行财产或财产拍卖/变卖价款的风险，不以执行回转为由要求贵公司承担损失赔偿责任、退还等额价款或拒绝支付应付的转让价款、资金占用费等费用。

二、对于债权交割后由我方直接取得的执行财产或财产拍卖/变卖价款，在法院作出执行回转的裁定或通知后，我方将无条件按照法院要求在规定的期限（若无明确期限，则为收到法院执行回转裁定或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回转款项及相应孳息退还至法院指定账号。

三、对于已将执行财产拍卖/变卖价款用以抵扣我方应付而未付的债权转让价款和资金占用费的，则自贵公司收到法院作出返还执行财产或款项的裁定或通知之日起，前述抵扣行为作废；我司将按照《债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继续向贵公司支付债权转让价款及资金占用费（若《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已不符合实际情况，则可由贵我双方另行协商付款时间）。若法院作出执行回转裁定或通知时，标的债权已交割予我方，则我方同时还应向贵公司返还债权交割文件。

四、若因我方原因，导致被执行的财产或款项无法退还给法院，导致被执行人、案外人向贵公司维权或法院向贵公司追究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贵公司被诉讼、仲裁、执行，及因前述纠纷导致贵公司相关财产被采取冻结、查封、强制划扣等措施），贵方可按照以下方式中

的一项或多项要求我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

（一）要求我方赔偿贵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益损失）；

（二）以贵公司被冻结、划扣的金额为基数，自贵公司被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要求我方承担贵公司所遭受的资金成本损失；

（三）要求我方承担贵公司因执行回转一事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本承诺函自我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不可撤销，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承诺方：_____

承诺方（实控人）：_____

承诺方（团队负责人）：_____

2026 年__月__日